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审批函（2022）1号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国家安全局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淮南市数据资源局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淮南市林业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淮南市地震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淮南市气象局
关于做好淮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
材料整合规范意见的通知

各县（园）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皖政办〔2020〕13号）部署，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提高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根据安徽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等（十四家）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整合规范通知（皖发改投资函〔2021〕448号），印发《淮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整合规范意见》，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整合规范意见，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含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办件信息、办事材料、办事结果上传，实现共享共用。

二、各有关部门应规范投资项目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线上线下进行事项申请时，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要求填写项目代码。

三、对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区域，不再要求入驻该项目单独办理相同事项的审批，应利用区域评估成果。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各有关部门按照整合规范后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从“办好一件事”出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申请材料按照“一阶段一证”改革要求，一个阶段一套申请材料由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协同评估、统一反馈。

五、整合规范意见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有调整的将及时修订并公布。

附件：淮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整合规范意见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国家安全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林业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地震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淮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整合规范意见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保留
		0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保留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保留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保留
		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5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 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 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 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 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 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 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 重大项目。	保留
		0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 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 电工程。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 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 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 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涉 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航 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权限 在省内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批 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 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 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 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保留
		03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保留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保留
		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保留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	保留
		0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03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建设项目依据的规划、文件为国家部委文件或非主动公开的，继续保留。依据的规划、文件为省内有关部门提供且为主动公开属性，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4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	项目单位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	保留
		05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06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应有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印章）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单独申请用地预审或选址的项目选择提供。	保留
		07	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5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保留
		08	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保留
		09	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城乡规划未涵盖的项目，以及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涉及土地利用的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保留
		11	按规划选址审查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安全、水务、林业、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意见。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保留
7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0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保留
		0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海事、航道主管部门		保留
		0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4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权限在省内的,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阶段提交,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项目单位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	保留
		02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	保留
		0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项目单位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在已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保留
		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保留
		05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项目单位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在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保留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保留
		0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项目单位		保留
		0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保留
10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1.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2.在已落实区域能评的区域中报国家审批或核 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 目、用煤项 目，以及区域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自主确定的项 目。	保留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保留
		0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保留
		0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项目单位		保留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保留
		0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权限在省内的，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阶段提交，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保留
		0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保留
		0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依据的规划、文件为国家部委文件或非主动公开的，继续保留。依据的规划、文件为省内有关部门提供且为主动公开属性，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单位		保留
		0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项目单位		保留
		0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项目单位		保留
		10	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保留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权限在省内的，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阶段提交，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保留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保留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保留
		0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依据的规划、文件为国家部委文件或为非主动公开的，继续保留。依据的规划、文件为省内有关部门提供且为主动公开属性，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项目单位		保留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项目单位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保留
		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5	取水许可审批	01	取水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保留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保留
		03	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属备案类项目的。	项目可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满足区域评估要求的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7	初审文件	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6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保留
		0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项目单位		保留
		0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0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项目单位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保留
		0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0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保留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保留
		0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保留
		05	委托协议书	项目单位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委托代理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保留
		0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		保留
		0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		保留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保留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人民政府		项目有关事项批准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有关事项批准权限在国家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保留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05	初步审查意见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6	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1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0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 (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单位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四)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保留
		0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及有关人民政府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审批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2	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保留
		0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保留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 体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 单位	(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 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 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 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保留
		07	申请书(包括: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 文物名称;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项目单位		保留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9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保留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 体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	（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3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保留
		14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项目单位		保留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5	考古发掘申请书	项目单位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保留
		16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保留
		0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或个人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保留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项目单位或个人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保留
		0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保留
		0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乡镇（街办）		保留
		0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或个人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项目单位或个人		保留
		0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且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项目单位	<p>(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p> <p>(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措施，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p> <p>（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p>（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措施，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p> <p>（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p>(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二)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三)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以及因公共利益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p> <p>(四)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保留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保留
		0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保留
		0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2	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5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主管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6	相应的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保留
		07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超限高层建筑结构工程。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8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9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0	风洞试验报告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超限高层建筑结构工程。	保留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设防类（甲类）建筑工程，应当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区域内的除特殊设防类（甲类）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保留
27	建设工程消防	0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项目单位	（一）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设计审核	0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1.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4	消防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	<p>(一)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以上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应当提供。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6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	<p>(一)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以上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的项目，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7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项目单位	<p>(一)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以上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的且有以下情形的项目：（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保留
		0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项目单位		保留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且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保留
		0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项目单位		保留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保留
		0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项目单位		保留
		0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保留
		0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保留
		0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意见	项目单位	工程建设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项目单位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保留
3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保留
		0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		保留
		0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保留
		0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项目单位		保留
		05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保留
		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保留
		0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项目单位		保留
		09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项目单位或相关部门		保留
32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01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项目单位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	保留
		02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水运工程项目。	保留
32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0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水运工程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权限在省内的，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阶段提交，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0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涉及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水运工程项目。	保留
		05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33	公路建设项目	0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附件）	项目单位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设计审批	02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如有）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3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04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单位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保留
		0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项目单位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3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项目单位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保留
		0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项目单位		保留
		0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单位		保留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项目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	保留
		0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在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省内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阶段提交，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在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在省内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阶段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水利基建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6	资金筹措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7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0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0	取水许可	水利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继续保留。取水许可权限属于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11	压矿审批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12	地质灾害评估	项目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在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保留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在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区域内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外的其有关建设工程，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6	民航专业工程	01	请示公文及申请书	项目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	保留
		02	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3	经批准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机场总体规划，以及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台（站）址的批准（或核准）的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项目相关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项目相关审批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在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国家的，继续保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省内的，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5	相应的工程勘察、地震评估以及工程试验等报告书	项目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	保留
3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项目单位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扩建行为。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3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扩建行为。	可通过皖事通办平台用户认证共享获得，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扩建行为。	保留
		0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扩建行为。	保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3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p>(一)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p> <p>(二) 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改扩建行为。</p>	保留
38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条件）	0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保留
		0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保留
		0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整合规范意见
		0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39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	0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保留
		0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由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交换到“皖事通办”平台后共享共用，无需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保留